

1948.12

1949

北京市

重要文献选编

北京市档案馆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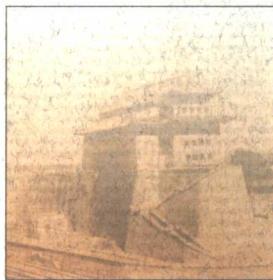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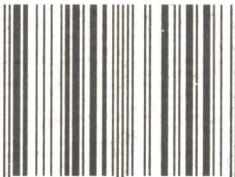
1948.12

1949

1



ISBN 7-80166-055-2



9 787801 660558 >

ISBN 7-80166-055-2

D·10 定价:60.00 元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1948.12
1949

北 京 市 档 案 馆 编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 / 于 薇 田小燕
装帧设计 / 宋光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1948.12~1949 / 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5

ISBN 7-80166-055-2

I . 北... II . ①北... ②中... III . 人民政府—文件
—汇编—北京市—1948.12~1949 IV . D6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1990 号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朝阳环科印刷厂

规格/880×1230 1/32 印张/30 字数/558 千字

版次/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60.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王 芸 王修身

副主编

时山林 罗运鹤 谢荫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芸 王国华

王修身 方 旭

时山林 陈荣光

罗运鹤 徐俊德

黄 仪 谢荫明

董 可 籍援朝

编 辑 部

主 任

罗运鹤 谢荫明

副 主 任

陈荣光 籍援朝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琦 王慕红

白淑兰 宋 红

李文平 陈荣光

罗运鹤 赵家鼐

谢荫明 董 可

籍援朝

编辑说明

为使各级干部了解建国以来市委、市政府领导北京市工作的决策和实施过程，满足历史研究人员、理论工作者研究北京历史的需要，让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北京市的发展历程，我们编辑了《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是一部多卷本的文献集。收录了北平和平解放和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大、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协及所属部门制定、发布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等部门有关北京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北京市部分负责同志的讲话和文章；还有在历史上曾产生过较大影响的有关文献，包括社论等。

文献集采用编年体，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卷出版。

编入文献集的文稿，大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表。已经公开发表（或内部公布）的，依据当时公开（或内部）发表的版本排印；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档案馆保存的原件排印。每篇文献末尾，均有所据版本或稿本刊印的说明。

为保持文献的原貌，准确客观地再现历史真实情况，编辑中除讲话记录稿经过整理外，所有文献均原文照录，只对个别明显有误的文字进行了订正。原件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校正，衍字加□号，删节之

处以(略)标明。原件有标点的,一般照原样排印,只对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原件没有标点的,由编者加了标点。

文献的标题,凡已公开发表的,以公开发表时的标题为准,个别标题根据需要做了修改;凡没有标题的原件,此次编辑时,均由编者拟定了标题。对需要说明的标题在该篇首页下方加注了题解。文献形成的时间置于标题之下。必要的注释排于该文献的正文之后。为方便读者阅读,各卷正文后附有该卷的分类目录索引。

本卷收录了1948年12月13日至1949年12月31日的文献共175篇。由王国华、谢荫明负责审定。文献中涉及的北京市的名称,1949年9月30日前称北平市,9月30日后称北京市。本卷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等单位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北京 市 档 案 馆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2001年5月

目 录

中央军委关于战役部署及平津地区党政军 负责人任命的电报 (1948年12月13日)	(1)
中共中央华北局对平津地下党在接管城市 中应做工作的指示 (1948年12月13日)	(3)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中的公共房产问题的决 定致北平市委电 (1948年12月20日)	(10)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如何进行接管北平工作 的通告 (1948年12月21日)	(15)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入城前所做的准备工作 向中共中央及华北局的报告 (1948年12月22日)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约法八章 (1948年12月22日)	(25)
中央军委关于平津管辖范围的指示 (1948年12月22日)	(28)

关于军管会的任务、组织机构及如何工作 的报告要点

(1948年12月24日) 叶剑英(30)

北平市军管会金融处兑换工作计划

(1948年12月25日) (40)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做好入城准备工作的通告

(1948年12月28日) (44)

附：北平市军管会入城纪律守则

先了解情况 后决定政策

(1948年12月29日) 彭 真(47)

中共中央关于平津两市区货币问题的决定

(1948年12月30日) (50)

中共中央华北局对北平党准备迎接我军人

城的工作意见

(1948年12月) (52)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布告

(1949年1月1日) (56)

附：北平市军管会组织条例

北平市人民政府成立布告

(1949年1月1日) (60)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保甲人员办法的指示

(1949年1月3日) (61)

关于军管会问题的报告要点

(1949年1月4日) 叶剑英(63)

掌握党的基本政策 做好入城后的工作

(1949年1月6日)	彭 真(69)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入城后几个具体工作的 决定(草案)	
(1949年1月10日)	(77)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成立西北区等五个分会 的通知	
(1949年1月15日)	(83)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工资问题的解决办法向 中央、总前委、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49年1月15日)	(84)
中央军委关于保护北平文化古城问题的指 示电	
(1949年1月16日)	(88)
中央军委对北平和平解决十四条的复电	
(1949年1月19日前)	(90)
附:北平和平解决十四条	
关于北平和平解决问题的协议书	
(1949年1月19日)	(94)
关于北平情况和接管任务的报告要点	
(1949年1月20日)	叶剑英(98)
关于粮食等政策问题	
(1949年1月21日)	彭 真(105)
北平市军管会接管人员工作条例及接管纪律	
(1949年1月22日)	(108)
附:接管纪律	

关于目前形势和入城工作的报告要点

(1949年1月26日) 叶剑英(111)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北平市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成立的通知

(1949年1月31日) (114)

附:北平市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工作方案

关于进城后的工作与纪律问题的讲话要点

(1949年2月1日) 彭真(120)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卫戍司令部关于安定人民民主秩序的布告

(1949年2月2日) (126)

为建设人民民主的新北平而奋斗

——《人民日报(北平版)》代发刊词

(1949年2月2日) (128)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伪金圆券兑换办法的布告

(1949年2月2日) (133)

附:伪金圆券兑换办法

北平市警备司令部成立布告

(1949年2月2日) (136)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国民党军散遣武器限期登记的布告

(1949年2月5日) (137)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治安情况向中央的请示

报告

(1949年2月7日) (138)

-
-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保证接管工作合法进行
的布告
(1949年2月9日) (140)
- 北平警备司令部关于国民党宪兵第十九团
官兵限期登记的布告
(1949年2月12日) (141)
- 在北平各界庆祝解放大会上的讲话
(1949年2月12日) 叶剑英(142)
-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捕获张荫梧、许惠东等
情况向中央并华北局、总前委的报告
(1949年2月14日) (144)
- 北平市军管会物管会关于严防敌特活动的
紧急通知
(1949年2月15日) (145)
- 关于进城初期的敌情和群众动态向毛主席
并总前委、华北局的报告
(1949年2月16日) 彭 真(146)
-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金融问题向中央并华北
局、总前委的报告
(1949年2月18日) (152)
-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兑换金圆券及银元问题
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1949年2月19日) (154)
- 北平市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关于流散国民
党官兵登记收容办法的通告

- (1949年2月19日) (156)
在市治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949年2月19日) 彭 真(157)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各项税收办法向华北局
并中央的请示报告
- (1949年2月25日) (165)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停止外国记者在北平市
活动的通令
- (1949年2月27日) (167)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禁止银元在北平市流通
和买卖的布告
- (1949年2月28日) (168)
北平联合办事处决议案纪要
- (1949年2月) (169)
关于北平市接管工作的初步总结
- (1949年3月1日) 叶剑英(179)
北平市军管会文管会关于接管后各机关旧
人员处理问题的报告
- (1949年3月1日) (190)
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北平市税收暂行办法
的布告
- (1949年3月1日) (193)
关于克服忙乱问题
- (1949年3月2日) 彭 真(195)
在民主人士座谈会上关于北平军管工作的

- 讲话要点
(1949年3月2日) 叶剑英(198)
- 关于治安与肃反工作
(1949年3月3日) 彭 真(212)
- 关于安定民生工作
(1949年3月3日) 彭 真(216)
-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旧人员处理原则向中央、
华北局的请示报告
(1949年3月3日) (219)
- 北平市公安局关于对特务分子实行登记的
布告
(1949年3月5日) (224)
- 关于工资问题、工厂内党、行政和工会关
系问题的报告
(1949年3月5日) 彭 真(226)
-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大学的处理方案向中央
并华北局、总前委的请示
(1949年3月10日) (233)
-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处理旧人员和接管工作
的指示
(1949年3月10日) (238)
-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北平市国民党特务人员
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的布告
(1949年3月11日) (241)
- 关于经济工作的一些问题

-
- (1949年3月16日) 彭真(245)
在全市职工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报告
- (1949年3月20日) 彭真(251)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市政府机构及人员处理
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 (1949年3月24日) (259)
北平市治安委员会关于治安运动的指示
- (1949年3月24日) (263)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北平市人民团体在军管
期间暂行登记办法的布告
- (1949年3月25日) (267)
北平市军管会文管会接管工作总结报告
- (1949年3月25日) (270)
北平市社会局接管工作总结
- (1949年3月25日) (295)
北平市民政局接管工作综合报告
- (1949年3月31日) (304)
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除伪保甲制度建立
街乡政府初步草案
- (1949年3月) (326)
关于北平接管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报告要点
- (1949年4月3日) 刘少奇(330)
北平市处理国民党流散官兵的工作总结
- (1949年4月3日) (340)
北平市军管会禁止倒卖金银外币券的布告

(1949年4月4日)	(351)
北平市工务局接管工作总结	
(1949年4月4日)	(352)
北平市卫生局接管工作总结报告	
(1949年4月5日)	(357)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回民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的意见向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	
(1949年4月7日)	(362)
北平市法院接收工作初步总结	
(1949年4月8日)	(365)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北平市公营企业机构及	
员工薪金问题的指示	
(1949年4月12日)	(370)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加强城市管理与生产建	
设的决定	
(1949年4月12日)	(374)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普遍开展学习运动的决定	
(1949年4月13日)	(382)
北平市警备工作的总结报告	
(1949年4月14日)	(385)
恢复与发展生产是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务	
(1949年4月16日)	彭 真(392)
北平市军管会物管会接管工作总结报告	
(1949年4月16日)	(400)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生产与工会工作的初步	

计划

(1949年4月17日) (434)

当前的方针、政策和任务

(1949年4月18日) 彭 真(440)

在北平市人民政府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949年4月21日) 叶剑英(456)

北平市人民政府抄发晋冀鲁豫边区婚姻

暂行条例及施行细则的训令

(1949年4月21日) (464)

附一：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附二：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商民侵占公地建

筑房屋办法的布告

(1949年4月26日) (471)

在中共北平市委召开公营企业代表会上的

四项重要指示

(1949年4月28日) 彭 真(472)

北平市人民政府新闻处关于北平市报纸杂

志通讯社登记工作概况

(1949年4月) (475)

北平市军管会接管工作概况

(1949年4月) (478)

北平市人民政府接管工作总结

(1949年5月1日) (494)

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工商业登记办法的通告